

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簡介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7年11月

大綱

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
- 二、子法草案規範內容
- 三、整備作業

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06-109年)



願景

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

目標

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 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強化資安自主產業發展

<u>推動</u> 策略

完備資安 基礎環境 建構國家資 安聯防體系 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

孕育優質 資安人才

<u>具體</u> 措施

- 1. 完備我國資安相關法 規及標準
- 2. 強化基礎通訊網路韌性及安全
- 3. 建立政府資安治理模式
- 4. 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
- 5. 建立跨域資安聯防機制
- 6. 精進網路犯罪防制 能量

- 7. 發展新興資安產業
- 8. 輔導資安產業升級
- 9. 鏈結產學研能量發展新興資安技術
- 10. 增加市場資安人 才供給
- 11. 提升政府資安人 力專業職能

資通安全法(資安法)立法歷程







資安法法案結構



- 行政院、委託或委任單位、各公務機關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
- 權限委託
- **資安責任等級分級**
-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 實施
-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提出
- 資安稽核
-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
- 改善報告
- 公告
- 定期公布國家資涌安全情勢 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
- 建立情資分享機制
- 公務機關人員獎懲標準
- 涌報義務
-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
- 改善報告
- 應變機制

主管機關 (行政院) 應辦事項

立法目的與

名詞定義

國家安全 社會公共利益

公務機關資 通安全管理

-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
-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 實施
- 資安長設置
-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實施 情形提出
- 資安稽核
- 改善報告
-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
- 公務機關人員獎懲標準

資安責任等級分級

-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 實施
-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實施 情形提出
- 資安稽核
-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
- 改善報告
- 公告
- 罰則

特定非公務機關 罰則 資通安全管理

行政院資涌安全處

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



▶立法目的

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,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,以保障國家安全,維護社會公共利益。

▶規範對象

以對人民生活、經濟活動及公眾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 者為納管對象。

公務機關



- •中央與地方機關(構)
- •<u>公法人</u>

特定非公務機關



- 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(如台電)
- •公營事業 (如台糖)
- 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(如工研院)

*資安管理法第3條第5款

公務機關: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、地方機關(構)或公法人。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。

*資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

所稱軍事機關,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 學校;所稱情報機關,指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規定 之機關。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關鍵基礎設施(CI)





本法規範適用先後



- 兼具公務機關及CI 提供者
 - 優先適用公務機關 之規定
 - 如:飛航服務總台
- 兼具公營事業/財團 法人及**CI**提供者
 - 優先適用CI提供者 之規定
 - 如:台電、中油

公務機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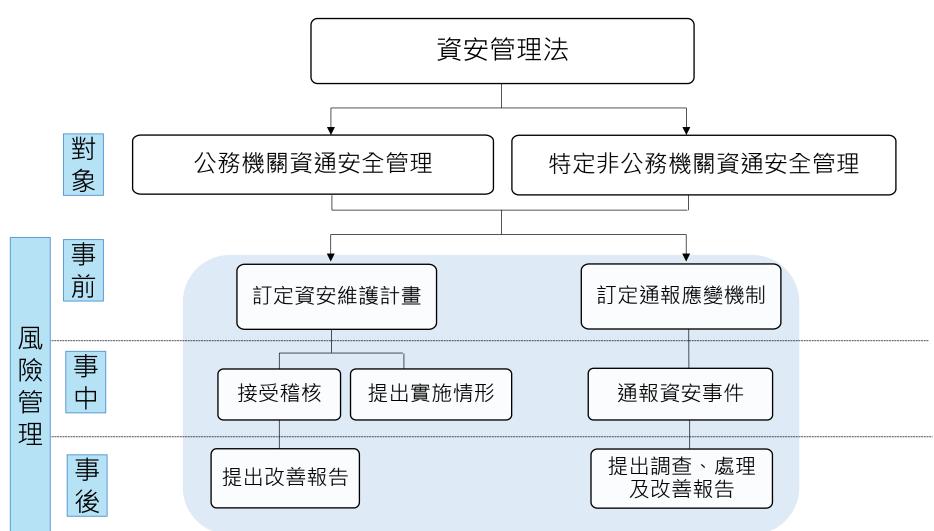
關鍵基礎設施 提供者



公營事業 財團法人 資安法規範強度

資安法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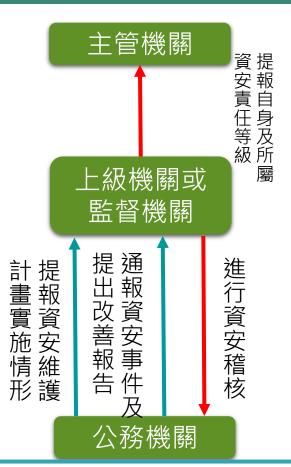


角色與權責



得進行資安稽核

公務機關



- •設置資安長
- •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
- •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 機制

特定非公務機關

機關資安責任等級

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規範 規範 提報資安事件 提報資安事件 提報關鍵基礎 提報關鍵基礎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計畫實施情形提報資安維護

應進行資安稽核

特定非公務機關

•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

通報資安事件及

•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大綱

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
- 二、子法草案規範內容
- 三、整備作業

資安管理法子法架構



機關資安責任等級 分級提報

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

• 訂定資安維護計劃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 細則

先期 持續 規劃 運作

- 提出資安維護計劃 實施情形
- 進行稽核

特定非公務機關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
- 提出稽核改善報告
- 情資分享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辦法
- 人員獎懲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

協處 通報 改善應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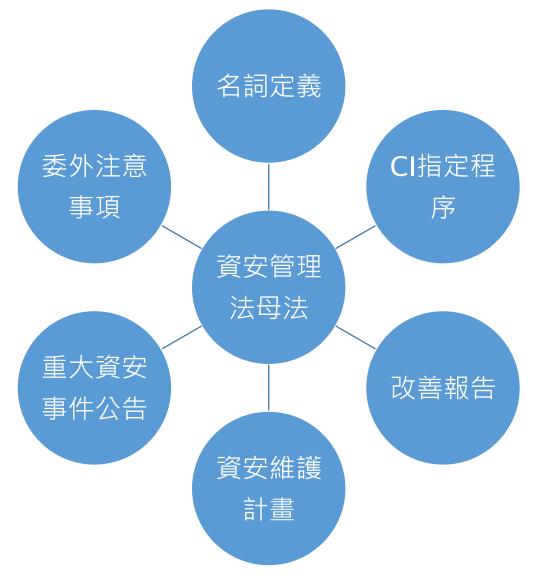
風險管理

- 訂定資安事件通報 應變機制
- 通報資安事件
- 提出事件調查改善報告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應變辦法

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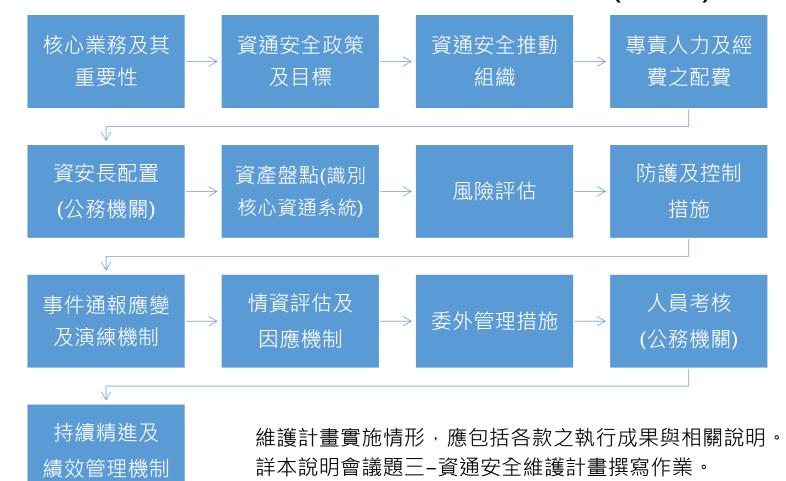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



• 基於風險管理之基礎,包含下列內容(13款)



資通系統建置、服務委外辦理注意事項



考量委外項目之性質、資通安全需求,選任適當之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。

委外之前

- 受託者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 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
- 受託者應配置之資安專業人員 (數量、資格、證照、經驗)
- 受託者得否複委託,及進行複 委託應注之事項
-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,相 關執行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

委外之後

- 客製化開發者,應提供該資通 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
- 非自行開發者,並應標示內容 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
- 受託者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, 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 補救措施。
- 委託結束後,應確認受託者持有之資料之返還或刪除
-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 相關維護措施
- 委託機關應以稽核或適當方式 確認受託者之執行情形

改善報告內容要求



程	核	改	姜
1日	112	以	一

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與內容

報告(§3)

發生原因

所採取管理、技術、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

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度之追蹤

事件調查

事件發生、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

處理改善

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

報告(§8)

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、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

事件根因分析

防範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、技術、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

預定完成時程及成效追蹤機制



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 納入?是否只有增修 適用

- 第4條之規定包括委外之前受託 者之選任,以及委外之後受託者 之監督,委外開始之前即應開始 注意。
- 2. 資安法施行後,不論是新開發或 是增修,只要有委外就要適用。

客製資通系統開發, 是否需第三方安全 性檢測

考量個案不同,受託者可自行使用第三方軟體進行安全性檢測。惟如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案件金額在1,000萬元以上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。



受託者是否必須通過 第三方驗證,第三方 驗證之範圍

- 過去資安事件發生的過程當中, 有非常多的事件都是來自於委外 廠商的管理問題
- 希望透過規定子法的要求,要求 資訊廠商"具備完善的資通安全 管理措施",原則上不一定要通 過第三方驗證,但其是一個證明。
- 第三方驗證的範圍為受託者辦理 業務之相關程序和環境。

何謂完善的資通 安全管理措施

依委託之項目個案判斷 如應用系統的委外:要考慮廠商 的開發環境是否安全,程式的測 試資料是否合宜等等 如SOC的監控:考量蒐集的資料 是否有做好的管理、好的保護 機關在開規格標時,即可將要求 的事項列入,或評選標時納入評 分項目中



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是否可由上級或監 督機關訂定

- 1. 細則第6條末項,針對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 實施和提出,可由上級或監 督機關,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辦理,惟其維護計畫 需包含所屬或所管之特定非 公務機關。(詳§6III)
- 2. 亦可以提供範本方式協助所屬或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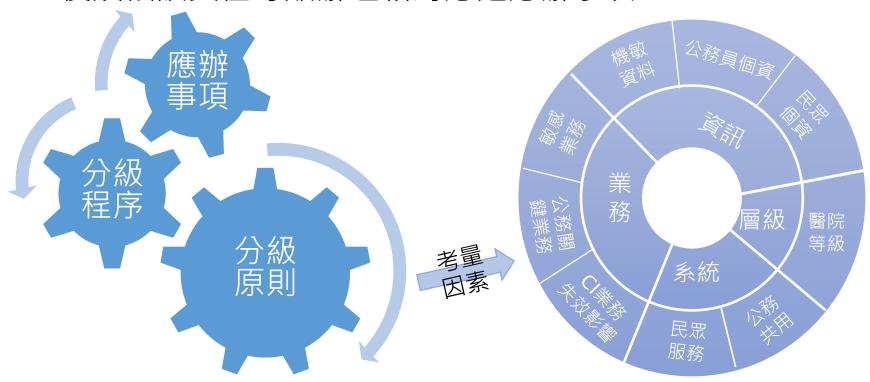
核心資通 系統定義

- 公務機關-依其組織法規,足認其核心權責所在
- 2. 特定非公務機關-主要服務各功能
- 3. 各機關-維運、提供CI設施所 必要之業務
- 4. 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涉及A、B級機關之 業務。

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


- 機關應考量其業務、資訊、系統、機關層級等因素訂定機關資安責任等級。
- > 後續依該責任等級辦理相對應之應辦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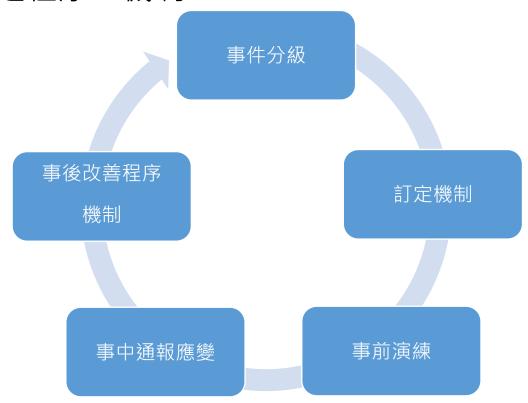


詳本說明會議題二-資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及應辦事項說明。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



- ▶ 為強化各機關之資安事件之因應。
- ▶ 規範事件之分級、事前演練、事中通報及應變,以及事 後改善之程序、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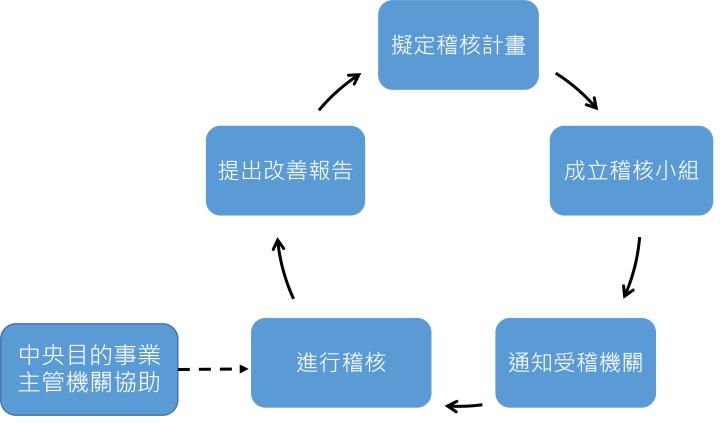


詳本說明會議題四-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與演練實務。

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稽核辦法



- > 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稽核之辦法。
- ▶ 敦促實施資安維護計畫,協助其發現該計畫內容或實施 之不足。



稽核程序



主管機關

擬定稽核計畫

進行稽核

- 成立稽核小組
- 通知受稽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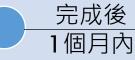
- 稽核前訪談
- 現場實地稽核

交付稽核

報告







1個月內



特定 非公 務機 關 接受通知

配合稽核

提交改善 報告

·有正當理由 可調整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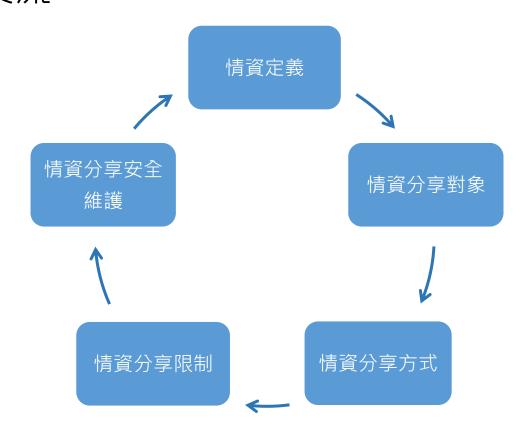
中目事主機

視主管機關 需求派員為 必要協助

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


▶提升各機關對於資安之預警能力,強化資安相關 資訊之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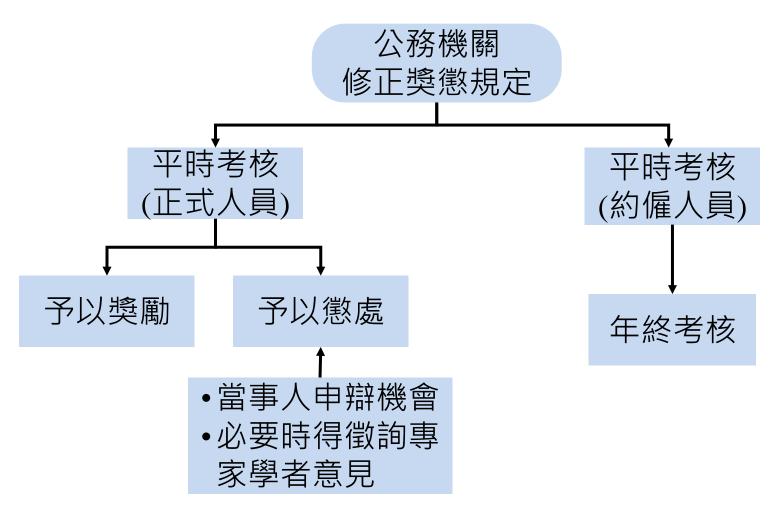


詳本說明會議題五-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實務。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



▶ 敦促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執行資通安全維護事務

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



> 獎勵項目

- 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績效優良
- 稽核所屬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,績效優良。
- 配合主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,經評定 績效優良。
- 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,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,並辦理通報及應變,防止其損害擴大。
- 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。

(其餘可參考獎懲辦法第3條,共有12款事宜)

▶ 懲處項目

- 未依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(維護計畫、事件通報應變、稽核、情資分享),情節重大。
-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,經疏導無效,情節重大。
- 其他違反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,情節重大。



機關是否需定訂定 獎懲辦法

獎懲辦法裡面只有規定獎勵的項 目跟懲處的項目,機關必須要修 正既有的人事規定,訂定各項獎 懲的額度,與辦法接軌

大綱

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
- 二、子法草案規範內容
- 三、整備作業

各機關作業建議



落實資安宣導

- 機關內資安意識宣導
- 資安相關獎懲規定

內部資安規範與本法之接軌

- 機關內資安作業流程與規定 之銜接
- 人員獎懲規定之銜接

提升資安人員質與量

- 重新檢視資安人力適足性
- 指定資安專職、專責人力
- 提升資安人員之職能

檢視資安推動組織之組成

- 組成跨機關內部單位及 所屬機關
- 形成與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公私治理與參與模式



建議

檢視資安預算之適足性

後續施行時程規劃



主管機關

11月上旬

- •發布子法
- 函發整備函

12月上旬前

- •辦理6場說明會
- •提供範本文件

107年 108年 109年 11/30 12/7 2/28 3/31 1/30

各機關

11月下旬

提報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辦法草案(各部會)

12月上旬

2月下旬

- 提報公務機關維 護計畫
- · 提報事件通報應 變程序

3月下旬

修正內部人員獎懲辦法

1月下旬

・提報自身及 所屬機關資 安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



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